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6/26  
22 Februar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六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7

发 展 权

发展权问题工作组第七届会议报告  
(2006年1月9日至13日,日内瓦)

主席兼报告员: 易卜拉欣·萨拉马先生 (埃及)

##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4	3
一、会议的组织安排.....	5 - 16	3
A. 会议开幕.....	5	3
B. 选举主席兼报告员.....	6	4
C. 工作安排和通过议程.....	7	4
D. 出席情况.....	8 - 15	4
E. 文件.....	16	5
二、会议纪要.....	17 - 27	6
A. 审议落实发展权问题高级别工作队的报告.....	17 - 24	6
B. 审议下一步工作.....	25 - 26	8
C. 联合国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的发言.....	27	8
三、结论和建议.....	28 - 80	9
A. 导言.....	30 - 35	9
B. 结论.....	36 - 65	10
C. 建议.....	66 - 80	16
 <u>附 件</u>		
一、议 程.....		21
二、文件清单.....		22

## 导 言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8/269 号决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 1998/72 号决议，核可委员会的建议，即为了在实现《发展权利宣言》所阐述的发展权方面进一步取得进展，建立一种后续机制，期限初步定为三年。该机制包括成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任务是：(a) 监督和审查国家和国际两级在促进和执行《发展权利宣言》所阐述的发展权方面取得的进展，就此提出建议，并进一步分析充分享有发展权所遇到的障碍，每年侧重《发展权利宣言》中的某些具体承诺；(b) 审查由各国、联合国机构、其它有关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就其活动与发展权的关系提交的报告和任何其他资料；(c) 就其审议工作情况提出届会报告，供人权委员会审议，其中包括就执行发展权问题向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出的咨询意见，在应有国家请求提供技术援助以期促进发展权的落实方面，建议可采取的有关方案。

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5/256 号决定注意到委员会第 2005/4 号决议，核可委员会关于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一年，并在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之前举行为期 10 个工作日的工作组第七届会议的决定；在这 10 个工作日内，5 个工作日供工作组下设的高级别工作队举行第二次会议之用，随后工作组举行为期 5 个工作日的会议，审议工作队的讨论结果和建议，并根据工作组的任务考虑下一步行动。

3. 落实发展权问题高级别工作队第二次会议，于 2005 年 11 月 14 日至 18 日在日内瓦举行，会后将其报告(E/CN.4/2005/WG.18/TF/3)所载的结论和建议提交工作组审议。

4. 据此，发展权问题工作组于 2006 年 1 月 9 日至 13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第七届会议，审议工作队的报告，并根据工作组的任务考虑下一步行动。

### 一、会议的组织安排

#### A. 会议开幕

5. 工作组第七届会议由人权高专办发展与发展权处负责人 **Mona Rishmawi** 女士宣布开幕。在开幕发言中，她对发展权问题的辩论不断取得进展表示欢迎，并感兴趣地提到了高级别工作队所开展的筹备工作。她尤其欢迎工作队为定期评估发展

工作伙伴关系拟订标准，认为这是为争取澄清发展权有哪些业务层面采取的一个切实步骤。这些标准将为发展活动实施者提供能够在国家一级真正产生效果的手段。她告知工作组：人权高专办新设立了一个专门负责“千年发展目标”事务的股，并指出，“千年发展目标”为切实处理发展权问题提供了可能性。通过落实千年发展目标 8 来加强发展工作伙伴关系，将使工作组能够积极推动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的工作。

#### B. 选举主席兼报告员

6. 在 2006 年 1 月 9 日的首次会议上，工作组以鼓掌方式再次选举易卜拉欣·萨拉马先生(埃及)担任。在当选之后所作的发言中，主席兼报告员着重指出，概念得到澄清是工作组上届会议取得的主要进展。下一步应当是使这一概念变得更加易于操作并设法落实这一概念。他强调的任务的复杂性，并指出，鉴于人权委员会将转变为人权理事会，因此工作组更加有必要明确自己的方向。一条可使发展权变得易于实施的重要途径，是让发展权起到调节政策一致性的作用。这是一个非常复杂的议题，需要进行进一步研究才能拟订明确、一致的方法。发展权的落实需要人权界、发展界和贸易界之间建立真正的伙伴关系。工作组可以在利用相关手段和见解为活动实施者提供协助以及在监测发展权的落实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他强调指出，高级别工作队为使工作组进入落实模式并加强与联合国机构和国际金融机构的伙伴关系方面，作出了积极贡献。他还对人权高专办设立一个股主管“千年发展目标”所涉人权问题表示欢迎。

#### C. 工作安排和通过议程

7. 同一次会议在临时议程(E/CN.4/2006/WG.18/1/Rev.1)基础上通过了经修订的工作组第七届会议议程。获通过的议程见下文附件一。

#### D. 出席情况

8. 人权委员会下列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工作组的会议：阿根廷、不丹、巴西、布基纳法索、加拿大、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

芬兰、法国、德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马来西亚、墨西哥、尼泊尔、荷兰、尼日利亚、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南非、斯里兰卡、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津巴布韦。

9. 下列国家的代表也出席了工作组会议：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奥地利、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柬埔寨、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加纳、希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里、马耳他、摩洛哥、缅甸、新西兰、菲律宾、葡萄牙、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新加坡、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委内瑞拉和也门。

10. 以下非成员国派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了会议：教廷、巴勒斯坦。

11. 以下联合国机构派代表出席了会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12. 以下专门机构派代表出席了会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世界贸易组织。

13. 以下政府间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非洲联盟。

14. 以下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普通咨商地位**

欧洲与第三世界中心、方济各会国际。

#### **列入名册**

农村成年人天主教运动国际联合会。

15. 以下学术机构派代表出席了会议：蒂尔堡大学。

### **E. 文 件**

16. 为便利审议，工作组收到一些会前文件和背景文件。全部文件清单见下文附件二。

## 二、会议纪要

### A. 审议落实发展权问题高级别工作队的报告

17. 马来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成员国和中国的名义作了一般性发言。不结盟运动关切地注意到，在自 1986 年通过《发展权利宣言》以来已经过去的 20 年中，发展权的落实缺乏实际进展。不结盟运动赞成设立一个高级别工作队，以免漫长反复的概念性讨论，转而直接处理落实发展权问题。在这方面，不结盟运动感到关切的是，工作队第二次会议报告据认为在关于全球伙伴关系评估标准的讨论方面过分侧重国家层面，而且似乎将人权纳入发展主流问题与发展权混为一谈。不结盟运动进一步提出了以下意见：强调它们将发展权理解为连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纽带，这些权利必须纳入国际发展活动的主流；鼓励人权高专办与贸发会议建立合作关系；认为去年对一些非洲国家实行的债务免除可推动建立一个有助于发展的国际环境；建议工作组的审议工作侧重拟订一项有关发展权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18. 奥地利代表以欧洲联盟(欧盟)以及挪威、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等加入国和入盟候选国的名义发言，对过去两年中进行的积极对话表示欢迎，这种对话使工作组的辩论从一般转为具体，并从概念阶段转入实施阶段。欧盟强调，工作组工作的主要优先事项应当是设法改善发展权的具体落实情况。欧盟强调指出，国家对于尊重各项人权包括发展权负有主要责任。做到这一点的最佳方式，是将人权观纳入国家发展规划和全球伙伴关系中。在这方面，欧盟欢迎《世界首脑会议结果文件》的这一看法：发展、安全和人权是相辅相成的。欧盟还欢迎高级别工作队在千年发展目标 8 和如何提高促进发展的全球伙伴关系的有效性问题上所做的工作。具体而言，欧盟欢迎工作队确定的评估全球伙伴关系的标准。欧盟认为，工作队的工作摆脱了国家和国际两级的行动互不相干的局面，认识到可持续发展需要国家和国际两级本着相互承诺或负责的精神共同采取行动。工作队还证明了它作为开展不同利害关系方之间对话的论坛所具有的价值。

19. 摩洛哥代表以非洲国家集团的名义发言，表示赞同以不结盟运动和中国的名义所作的发言。非洲国家集团欢迎高级别工作队审查目标 8。不过，该集团认为，工作队在报告中侧重的是国家方面，而没有侧重国际一级所有合作伙伴的责任。该

集团指出，全球伙伴关系评估标准应当包括评估发展中国家的实际需要是否得到满足，以及国际合作伙伴作出的承诺是否已经得到落实的标准。非洲集团强调，应当在全球一级将发展权纳入政策和业务活动的主流。该集团还强调：有必要增加对发展中国家的资金援助；需要筹集资金对付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和结核病的流行；外国直接投资在提高全球伙伴关系的有效性方面发挥着中心作用；债务负担阻碍着发展权的实现；需要增加资源，资助争取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努力；一些国家需要履行将其国民生产总值的 0.7% 专门用于官方发展援助的承诺。

20. 在一般性发言之后，工作组逐段审议了高级别工作队的报告所载的结论和建议(E/CN.4/2005/WG.18/TF/3, 第 47 至 92 段)。与前几届会议相比，工作组第七届会议从一开始就侧重工作队的报告和结论——因为据认为报告和结论可为讨论提供良好的基础；会议的审议活动围绕工作组的结论和建议草案进行。

21. 工作组欢迎高级别工作队为确定评估实现发展权的全球伙伴关系的标准以及发展活动实施者要采取的步骤所作的努力。一些代表团对工作队确定的标准的定义和实施，并对应当由谁来适用这些标准提出疑问。一些代表团指出，有必要确定与发展权基本原则的相关性并建立与这些原则的必要联系，下文第 40 段列出了这些基本原则；还有必要确定与性别、善治和民主、最为脆弱和边缘化群体的需要以及共同和相互责任的相关性并建立与这几个方面的必要联系。

22. 一些代表团强调，发展权是一项独立的权利，工作组应当设法纳入主流并使其变得易于实施的正是这项权利，而不仅是立足人权处理发展问题的作法。据认为，高级别工作队的报告过分侧重国家责任而不是国际责任。另一些代表团指出，各项人权都是相互依存的，因此，发展权事关发展进程，在这一进程中，所有人权都得到实现，所以，国家间伙伴关系对所有当事方都规定了责任。此外，讨论中的一个持续不变的关切——这一关切已经反映在议定结论中——是确保切实有效地利用现有人权监测机制并避免重复。

23. 一些代表团还强调有必要提及《发展权利宣言》关于各国义务开展合作的第 3 条和第 4 条第(1) 款，同时建立“千年发展目标”与人权之间的联系，并结合《千年宣言》看待“千年发展目标”。一些代表团和一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强调，有必要增加资金捐助，以便争取到 2015 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具体来说，富国应当将国民总产值的 0.7% 用于官方发展援助。一些代表团还对部分案文似乎对发

展中国家提出新的附加条件表示关切，并建议不要采用“附加条件”这一敏感措辞。有些代表团提到了债务减免方面取得的进展。

24. 另一些没有在工作队报告中提及或阐述，但在工作组会议上简要提及的问题是：“国家政策空间”问题；跨国公司在人权方面的作用；移徙及其对实现发展权的影响，以及有关发展权的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等。

## B. 审议下一步工作

25. 工作组审议了与今后工作相关的四个备选办法：(a) 继续侧重千年发展目标 8 和该目标的定期评估标准，以便请工作组将这些确定的标准适用于一些伙伴关系，并向工作组报告相关情况；(b) 研究目标 8 所涉更为广泛的专题，侧重目标 8 涵盖的、由工作队确定但尚未详细叙述的其他问题(如青年就业、内陆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等)；(c) 侧重工作队认为与目标 8 相关、但没有被目标 8 所列指标涵盖的专题(如移徙、私营部门的作用、全球治理、区域行动等)；(d) 决定选择一个与目标 8 无关的新专题。

26. 工作组一致的意见是侧重上文第一个备选办法并继续开展与目标 8 有关的工作。有些代表团倾向于采用第四个备选办法。有好几个代表团认为，有必要进一步探讨目标 8，而且对具体伙伴关系采用已确定的全球伙伴关系评估标准进行评估，当会有助于这些标准的逐步完善。一些代表团认为，可以将几种备选办法加以合并，例如，可将备选办法一和二加以合并，即一方面用这些标准评估某些伙伴关系，同时对其他与目标 8 相关的问题进行研究。有人指出，不同备选办法并不是相互排斥的；主席说，毫无疑问，工作组迟早会将不同备选办法加以合并。

## C. 联合国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的发言

27. 在向工作组作的闭幕发言中，副高级专员就本届会议取得的进展向工作组及其主席表示祝贺。她指出，本届会议的气氛非常积极，许多国家和机构积极参加本届会议。具体来说，她欢迎工作组就从发展权角度对目标 8 进行评估的标准达成一致。这是一项非常实际的成果，可以推动发展权的落实。她强调，人权高专办将

支持工作组研究如何实际适用这些标准的工作，并支持工作组为推进发展权而作出的所有其他努力。

### 三、结论和建议

28. 在工作组进行的讨论基础上，主席编写并分发了工作组第七届会议结论和建议草稿。各代表团随后对该草稿进行了讨论和谈判，并对草稿作了修改。在 2006 年 1 月 13 日的最后一次会议上，工作组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结论和建议。关于 2005 年 12 月在香港通过的《世贸组织部长级会议宣言》，委内瑞拉代表团表示，委内瑞拉政府在提出保留意见的前提下赞同该宣言。一些国家对主席的出色、英明的领导，对本届会议体现出的合作精神以及秘书处提供的高质量支助表示赞赏。

29. 在会议结束之前，主席强调，工作组通过的结论和建议代表了一个历史性转折点。工作组将《发展权利宣言》阐明的规范和原则变成了注重结果的实际标准，这些标准将为发展权的实际落实提供指导。他对取得这一成就有所贡献的所有各方表示感谢。

#### A. 导 言

30. 发展权问题工作组强调，正如《发展权利宣言》第 1 条第 1 款所界定的那样，发展权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由于这种权利，每个人和所有各国人民均有权参与、促进并享受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发展，在这种发展中，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能获得充分实现”。

31. 工作组重申，发展权的落实需要体现出公平的增长，要以人作为发展的主体；立足权利实现经济增长和发展的方针有助于发展权的实现。

32. 工作组重申这一看法：人们现在日益认识到，为落实发展权，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三级同时采取行动。尽管国家在落实发展权方面的作用再强调也不过分，但这丝毫没有削弱国际合作在创造国际扶持环境方面的重要性。

33. 工作组认识到，今后设立的人权理事会与联合国各机关、专门机构、基金和计划署、多边金融和开发机构以及世界贸易组织之间今后在工作组框架内开展合

作非常重要，这样做能够得益于这些单位在确定落实发展权并将这项权利纳入其行动主流的实际措施方面的经验和专门知识，从而逐步更加充分地实现这项权利。

34. 工作组对以下情况表示欢迎：高级别工作队第二次会议进一步突出了人权界与国际金融机构和其他参与行动方之间的伙伴关系的重要性，而且有助于进一步提高人们对发展权的实质内容的了解。

35. 工作组审议了落实发展权问题高级别工作队的报告，该报告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基础，有利于工作组有关目标 8、促进发展的全球伙伴关系以及此种伙伴关系的定期评估标准的审议和议定结论和建议；进行此种评估是为了提高全球伙伴关系在实现发展权方面的有效性。

## B. 结 论

36. 工作组认识到，为配合执行《宣言》第 4 条第 1 款，有必要为实现发展权结成真正的伙伴关系，该条款规定，“各国负有义务单独地和积极地采取步骤，制定国际发展政策，以及促成充分实现发展权利”。

37. 这项国际合作义务在《联合国宪章》中又得到进一步的确立。该义务体现为相互承诺，这些承诺将一般性国际合作义务变为合作伙伴之间达成的具有约束力的具体安排。此种安排又通过真诚谈判得到确切规定和一致商定，这就保障国家对发展进程拥有掌控权。

38. 工作组意识到，尽管有在国家最高一级就发展权作出的承诺，包括《千年宣言》所载的“为所有人实现发展权”的承诺，日常负责制订发展工作伙伴关系政策的决策层并不一贯参照执行这些承诺。在这种情况下，千年目标的确立和目标实现进展情况的监测工作一直在人权和发展权问题上保持沉默或态度不够明朗，也就不足为奇了。

39. 工作组还认识到，发展权的落实和发展的伙伴关系方面的实际做法之间存在着差距和矛盾。因此，工作组一致认为，为提高全球伙伴关系在实现发展权方面的有效性，有必要找出能够为此种伙伴关系提供指导和补充的所有有利方面。

40. 工作组回顾了作为发展权基础的各项原则，即平等、不歧视、参与、透明度、问责及国际合作。工作组还特别重视公平原则——发展权问题独立专家在第五

份报告(E/CN.4/2002/WG.18/6)中强调了这项原则；并且特别重视各级的法治和善治，认为这些要素对发展权的实现至关重要。

41. 工作组一致认为，各国在诸如世贸组织等国际论坛上通过协议和做出承诺时，以及在落实目标 8 的过程中，仍须履行其人权义务。因此，确保一国的国际人权义务与该国所有多边、双边贸易和发展协定的政策一致性，是实现发展权的一项核心先决条件。各国政府应当采取一致、协调的做法，遵守并确保尊重其人权义务。工作组还认识到，国家应当切实将发展权纳入国家政策，包括将其纳入国家和国际两级的发展战略。

42. 工作组再次注意到贸发会议讨论国家经济政策空间这一概念的情况，并敦促各国在继续进行这一讨论时，铭记讨论与实现发展权有关。

43. 工作组还认识到，目标 8 不仅意味着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需要发挥重大的国际作用，而且意味着国际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媒体和非政府组织网络等其他相关全球性实体，也应当发挥重要作用。同样，相关的国际人权机构，如人权条约机构、人权委员会特别程序以及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等，有责任在各自授权范围内与各国政府及其国际贸易、金融和发展伙伴合作，以便确保各国在这些领域的承诺与其总的人权义务尤其是落实发展权方面的义务相一致。

44. 关于促进发展的全球伙伴关系对实现发展权的有效性的评估标准，工作组认识到，目标 8 中未提及的其它方面(私营部门和全球治理)对于目标 8 的实现也很重要。

## 援 助

45. 工作组意识到，援助本身并不是目的，援助是在仅仅依靠国家手段无法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情况下，有助于实现这些目标的一种必要手段。工作组确认大幅度增加官方援助量至关重要，但工作组也突出提到以下问题，认为从发展权角度来看与官方援助情况的定期评估有关：

- (a) 确保官方发展援助政策以总的人权尤其是发展权以及减贫目标为指导；

- (b) 官方发展援助必须遵循对捐助国和伙伴国都适用的援助讲求实效性的指导原则，如《关于援助实效性的巴黎宣言》，特别是提高官方发展援助可预测性和统一性的原则；
- (c) 在实行善治和尊重人权的前提下，对每一方各自在伙伴关系框架内的承诺应负责任和掌控权加以确定，形诸文字并予以确立；
- (d) 各国对于促进发展的伙伴关系中的国家承诺拥有掌控权，这就需要在各级执行切实有效的反腐败计划，消除滥用援助现象，实现人类发展目标；
- (e) 不论紧急援助和出于国家安全目的的援助的要求如何，使官方发展援助达到净正值水平；
- (f) 许多发达国家在承诺到 2015 年达到国民生产总值的 0.7% 用于官方发展援助这一目标方面取得有效进展，同时有必要按照《蒙特雷共识》的建议探索其他资金来源。

## 贸 易

46. 工作组欢迎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中所作承诺，即致力于“金融、货币和贸易系统的治理、公平和透明度”，以及“建设一个开放、公平、有章可循、可预测和非歧视的多边贸易和金融体系”。这一承诺与目标 8 是一致的。目标 8 增添了“在国家和国际两级进行善治、发展和减贫的承诺。”工作组确认公平贸易的重要性。在这方面，工作组进一步确认有必要扩大发展中国家参与全球经济的机会。必须建立一个有章可循、开放和不歧视的贸易体系，这是落实发展权的关键。

47. 工作组一致认为，将上文第 45 段提及的发展权的基本原则纳入贸易关系，有助于履行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的承诺。在这方面，工作组重申，《多哈工作方案》每一方面里的发展层面在世贸组织谈判中占据中心位置，并且欢迎所有国家作出承诺，以便不论从关于市场准入和规则制定的谈判结果来看，还是从 2005 年 12 月 18 日在香港通过的《部长级宣言》所列与发展相关的具体问题来看，都能切实使这一层面成为现实。

48. 工作组认识到，多哈回合贸易谈判的圆满完成，对于创造一个有助于实现发展权的环境来说非常重要。在这方面，多哈回合在农产品、知识产权和公共健康、

服务贸易自由化、特殊和差别待遇以及与贸易相关的能力建设等方面取得重大进展，将有助于使全球贸易制度与发展权更为一致。克服对贸易能力的供应方制约，例如与物质基础设施、教育和技能培训相关的制约，是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面临的一项艰巨任务，后一类国家需要以提供贸易改革援助为目标的支持。

## 债 务

49. 正如工作组第六届会议报告(见 E/CN.4/2005/25, 第 54 段(a)分段)所确认的那样，难以维持的债务负担严重阻碍着发展中国家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履行其在《经济、社会、公民权利国际公约》之下的义务。在这方面，工作组认为，偿还债务不应当对一国实现这些目标的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50. 工作组一致认为，在为持续承受债务能力寻找解决办法方面，应当将减轻贫困以及促进和保护人权考虑在内。另外，偿还国家债务的安排应当考虑到与人权义务相一致的人类发展和减轻贫困方面的国家优先事项。

## 技术转让

51. 工作组认为，知识是一种全球公共物品，也是促进发展的关键手段；发展伙伴关系中的技术转让应当尊重人人从科学进步及科学应用中获益的权利。

52. 工作组还认识到，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应当起到通过研究和开发鼓励创新这一重要作用，同时有必要尽量减少这种保护对个人和国家参与此种研发造成的不利影响。具体而言，在基本药品方面，工作组认为，正如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在第 14 号一般性意见中所述，知识产权保护的结果不应当使保持最高水准的健康这项人权的享受遭到削弱；也不应当对基本药品的获取机会造成限制。

53. 依据目标 8 之下的具体目标 17，即与制药公司合作，使发展中国家的人口能够获得低价基本药品，工作组强调，《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和公共健康的多哈部长级宣言》非常重要。工作组还欢迎 2005 年 12 月作出的使世贸组织 2003 年的决定永久化的决定，世贸组织的这项决定允许在强制性特许之下出口药品，以解决影响到许多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公共健康问题，特别是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结核病和其他流行病造成的问题。工作组赞同世贸组织的其他决定，即

延长最不发达国家根据《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对商标、版权、专利和其他知识产权实行保护的过渡期。

54. 工作组强调,双边或区域贸易协议应当符合《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和世贸组织其他协议的规定,此种协议不应妨碍缔约国利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和世贸组织其他协议规定的灵活性和保障措施。在这方面,工作组注意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人人有权享受对其本人的任何科学、文学和艺术作品所产生的精神和物质利益的保护(《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五条第一款(丙)项)的第17(2005)号一般性意见;并确认需要进一步思考知识产权与人权的复杂关系,以便确定定期评估目标8的这一方面的标准。

55. 除了在目标8中明确提到的领域以外,工作组认为,以下发展伙伴关系所涉其他领域也与发展权的有效落实相关,目标8的定期评估标准应当覆盖这些领域。

### 私营部门的作用

#### 跨国公司与公司责任

56. 工作组意识到,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的活动能够对东道国的发展努力产生积极影响。这些活动能够推动人权的享受,特别是通过投资、创造就业机会、技术转让、提供公正、公平的工作条件、刺激经济增长和社区发展来做到这一点。但是,跨国公司的做法也可能对人权的享受造成不利影响,致使基本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水准下降。跨国公司的运作方式应当符合东道国和母国的国内和国际人权义务。所以,工作组认为,应当考虑拟订标准,以便定期评估跨国公司活动产生的影响。考虑到许多跨国公司产生的影响的程度,此种标准可能会有助于确保跨国公司遵守人权法律和规章,并确保这些法律和规章切实得到执行。

57. 工作组确认,最近用人权标准规范本地和外国企业行为的努力是有价值的。这些标准包括自愿行为守则、“全球契约”、《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人权方面的责任准则草案》(E/CN.4/Sub.2/2003/12/Rev.1)等。工作组尤其注意到,国际金融公司正在逐步侧重确保其自身的政策和私营部门客户的指导能够支持和尊重所有人权,同时,该公司还侧重协助客户开发评估人权风险的工具和实用指南。

58. 对各个层面的活动取得的进展情况需要根据有待从人权角度制定的公司责任和问责标准进行监测。工作组认为，此种标准可通过包含人权标准的联合国程序、尤其是通过秘书长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特别代表负责拟订，其中需考虑到所有利害关系方的立场。

### 外国直接投资

59. 发展权意味着外国直接投资(直接外资)应当以负责的方式，就是说以推动社会发展、保护环境以及尊重东道国法治和财政义务的方式，推动地方和国家发展。上文提及的发展权基本原则还意味着，所有相关当事方即投资方和接受国都有责任确保赢利考虑不致使人权保护受到忽视。所以，在结合发展权评估目标 8 的进展情况时，应当考虑到直接外资的影响。

### 全球治理

60. 关于全球治理方面的体制不对称现象，工作组指出了至少两类已得到广泛承认的问题，这两类问题应在目标 8 定期评估时加以讨论。第一类问题是货币和金融体系不断加剧的失衡使全球经济遭到任何国家的力量都无法控制的冲击。第二类问题是国际贸易和金融决策及规则制定方面的不对称。由于发达国家的经济实力相对较强，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表决结构大为有利于这些国家。

### 移徙

61. 工作组认识到国际移徙和发展之间的重要联系以及此种联系对目标 8 的重要性，还认识到有必要处理移徙给原籍国、目的地国和中转国带来的挑战和机遇。工作组确认，对于国际移徙问题，需要在分摊责任的基础上采取全方位、协调一致的既能处理移徙的根源又能处理其后果的办法。工作组还确认，国际移徙给国际社会既带来挑战，也带来益处。工作组期待着大会于 2006 年就国际移徙和发展问题进行高级别对话，这种对话还将为讨论国际移徙和发展所涉多方面问题提供机会。为了找出恰当途径和手段尽量扩大移徙对发展的益处，同时尽量减少移徙造成的不利影响，工作组重申有必要确保尊重和保护移徙者、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人权。

## 区域行动

62. 工作组尤其重视区域监测包括发展权在内的人权实现情况的行动。工作组强调此种区域伙伴关系作为发展契约所具有的潜在价值，此种契约规定使包容性参与程序和透明的公众监督制度化，这种进程和监督有利于发展权的落实。

63. 工作组强调，有必要履行国际社会作出的满足非洲特殊需求的承诺，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65段)确认了这一点。工作组断定，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非洲同级审评机制能够成为衡量目标8进展情况的恰当的报告机制，以期落实发展权。然而，为了能够充分落实发展权，国家需要将与发展权原则更为直接接轨、明文规定的能力建设、资源分配、监测及评估标准纳入从非洲同级审评体制中产生的《国家行动纲领》。工作组还确认经合组织和非洲经委会联合开展的相互责任审评在这方面也很重要。

64. 工作组还确认非洲伙伴关系论坛开展的工作，并指出，有必要对照2002年加拿大卡纳纳斯基斯首脑会议通过的、得到《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以及其他区域文书支持的《八国集团非洲行动计划》所载的承诺，制订进展和绩效基准。工作组还认为，《非洲宪章》第22条是有关发展权的唯一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款，该条款能够为非洲国家定期评估非洲的发展权实现情况提供基础。在其他区域，一个对人权被纳入发展进程的程度进行评估的真正的同级审评进程，将在很大程度上推动发展权落实情况的定期评估。

65. 最近，在伊比利亚-美洲首脑会议进程框架内通过了关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萨拉曼卡宣言》及其《附加声明》，工作组对此表示欢迎，这有助于为减轻贫困和落实发展权结成战略伙伴关系。

## C. 建议

66. 在制订建议方面，工作组希望强调，这些建议依据的是工作组先前提出的关于支持发展权的措施的多项建议，特别是在第五和第六届会议上提出的建议。下列建议旨在明确发展行动实施者和已经在对目标进展情况做定期监测的其他实体应当采取的具体行动。在提出这些步骤时，工作组希望避免设立新的监测和报告实体。

## 从发展权角度对全球伙伴关系进行评估的标准

67. 工作组建议从发展权角度对目标 8 确定的全球伙伴关系进行定期评估的工作采用下列评估标准：

- (a) 伙伴关系在多大程度上有助于建立一个所有人权都得到实现的环境并支持这样一种进程；
- (b) 伙伴关系在多大程度上尊重各国在遵守国际义务的前提下自行决定发展政策的权利；
- (c) 促进发展的伙伴关系在多大程度上推动有关各方将人权特别是发展权纳入国家和国际发展战略，以及伙伴国在多大程度上为作出这些努力而从国际捐助者和其他发展行为者那里得到支助；
- (d) 得到伙伴关系支持的政策在多大程度上按照《发展权利宣言》第 2 条第 3 款的规定，确保在全体人民和所有个人积极、自由和切实参与发展及公平分配由此带来的益处的基础上，不断改善自己的福利；
- (e) 伙伴关系重视和促进国家和国际善治、民主及法治的程度；
- (f) 伙伴关系重视和倡导男女平等以及妇女权利的程度；
- (g) 伙伴关系在多大程度上体现立足权利实现发展的方针，倡导平等、不歧视、参与、透明和问责原则；
- (h) 伙伴关系确定的优先事项在多大程度上敏锐地反映人口中最为脆弱和边缘化的阶层的关切和需求，将有利于这些阶层的积极措施列入其中；
- (i) 伙伴关系实行人权影响评估并酌情提供社会安全网的程度；
- (j) 伙伴关系在对各自的能力和局限性进行评估基础上能在多大程度上确认合作伙伴之间相互对等负有的责任；
- (k) 伙伴关系容纳制度化的相互问责相互审评的公平机制的程度；
- (l) 伙伴关系在多大程度上确保向公众提供足够信息，以便公众监督伙伴关系的工作方法和成果；
- (m) 伙伴关系在多大程度上规定有关群众切实参与相关政策、方案和项目的制定、执行和评估工作；

- (n) 在适用前述标准过程中，统计数据和根据经验获得的数据得到使用的程度；具体而言，相关数据是否分类得当，定期更新，并且公平及时地提出；
- (o) 伙伴关系在多大程度上有助于发展进程的可持续和公平，以确保所有人的机会都不断增多。

68. 上述标准首先要由伙伴关系的当事各方运用。为达到前后一致，责有所问，这些标准须持续运用。工作组进一步认识到，可以为伙伴关系的存在和运作所依据的具体问题拟订附加标准。

69. 此外，对以下负责监测与推进发展权特别相关的全球伙伴关系的某些方面的有关行为方还要提出一些建议。

议会、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

70. 工作组鼓励国家加强国家议会机构和立法机构以及民间社会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以便在酌情适用上文所列标准从发展权角度评估目标 8 方面发挥更加突出的作用。

国 家

71. 为了逐步增强各发展中国家收集、分析和解读相关统计资料以及利用所得结果改进政策的能力，工作组核准了第六届会议通过的结论(见 E/CN.4/2005/25,第 53 段和第 54 段(e)分段)，并大力鼓励发展合作伙伴为此种能力建设提供必要的培训和其他便利。

72. 工作组建议所有“千年发展目标”国别报告都从发展权角度并对照上文提出的标准介绍有关目标 8 的情况。

监测跨国公司活动的实体

73. 东道国、母国、非政府组织、国际金融公司、秘书长特别代表以及其他负责监测跨国公司活动对促进发展的全球伙伴关系的影响的机构或人员，都应当如上文所述，重视保持政策一致的必要性问题。工作组建议，负责监测跨国公司活动的

机构或人员在对此种公司的活动作定期评估时将人权观点考虑在内，并建议酌情适用上文所列标准。

#### 联合国专门机构、基金和计(规)划署

74. 工作组建议，联合国与发展相关的专门机构、基金和计(规)划署在各自授权范围内并在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内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而向国家发展战略提供支助时，从发展权角度也对目标 8 给予同等程度的重视，尤其是在准备“千年发展目标”国别报告方面，适当顾及上文所列的标准。

#### 国际金融机构

75. 工作组鼓励国际金融机构对其伙伴关系采用上文提及的标准。工作组重申致力于扩大和加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对国际经济决策和标准制定进程的参与，并为此强调有必要继续努力改革国际金融结构。在这方面，工作组指出，这些努力还能够从发展权角度推动目标 8 的实现。

#### 工作组的前进之路

76. 工作组建议人权委员会考虑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一年。

77. 工作组建议将高级别工作队的任期延长一年，以便工作队能够试用上文第 67 段所列标准评估某些伙伴关系，从而使这些标准具有操作性，逐步完善，并推动将发展权纳入国家、区域和国际三级相关行为者的政策和业务活动的主流，包括将发展权纳入多边金融、贸易和发展机构的政策和业务活动主流。

78. 工作组还讨论了今后另加的备选办法，即：

- (a) 继续更为广泛地审议目标 8 这个专题，因为它尚未得到透彻的研究，因而要侧重审议目标 8 所涉的、由工作队确定但尚未详细审议的其他问题(如青年就业、内陆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等)；
- (b) 侧重工作队认为与目标 8 相关、但没有被该目标所列指标涵盖的专题(如移徙、私营部门的作用、全球治理、区域行动等)；
- (c) 选定一个与目标 8 无关的新专题。

79. 按照工作组第六届会议关于今后问题的议定结论第 55 段，同时考虑到有必要既保留重点又维持工作组做法的全面性，工作组决定在审议工作队下次报告之后重新研究这些备选办法。本着同样的侧重和全面性兼顾的精神，工作组回顾了该段所列的问题。工作组再次请感兴趣的国家在适当时候提供资料，从发展权角度就这些问题阐述独到的见解。

80. 鉴于本届会议没有时间，工作组决定在下届会议上，根据高级别工作队下次报告，审议发展问题合作伙伴关系和有利于落实发展权的其他多边和双边安排的汇编大纲草案，并确定从中出现的共同要素和最佳做法。

### 注 释

<sup>1</sup> 大会第 60/1 号决议，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第 126 段。

<sup>2</sup> 同上，第 36 段。

<sup>3</sup> 国际金融公司是世界银行集团的一个成员。该公司为私营部门与发展中国家合作开办的企业和执行的项目提供资金和咨询。

## 附件一

### 议 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兼报告员。
3. 通过议程、时间表和工作方案。
4. 回顾在增进和落实发展权方面的进展：
  - (a) 审议落实发展权问题高级别工作队的报告；
  - (b) 审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 (c) 审议下一步工作。
5. 通过结论和建议。
6. 通过报告。

附 件 二

文件清单

文 号	标 题
E/CN.4/2006WG.18/1	临时议程
E/CN.4/2005/WG.18/TF/3	落实发展权问题的高级别工作队的报告(2005 年 11 月 14 日至 18 日, 日内瓦)
E/CN.4/2006/24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 -- -- -- --